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东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注a) _____
地址为 _____
乃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注b)之登记持有人,兹委任本公司
股东特别大会(「大会」或「股东特别大会」)主席或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注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将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2028至36室举行之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下列指示或(如无作出指示)自行酌情代表本人/吾等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d)	反对(附注d)
<p>「动议受限于及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合并股份(定义见下文)上市及买卖后,从本公司股东(「股东」)通过本决议案之日后第二个营业日起:</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发行及未发行现有股份将合并为一(1)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并股份(「合并股份」)(「股份合并」)。该等合并股份将于彼此之间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并享有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所载股份权利与特权及受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所载股份限制规限;</p> <p>(b) 所有因股份合并而产生之已发行合并股份零碎配额(如有)将不作合并,亦不会发行予股东,惟所有相关零碎合并股份将会汇集,并在可行情况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认为适当之方式及按董事可能认为适当之条款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归本公司所有;及</p> <p>(c) 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级职员,在其酌情可能认为属必要、适宜、合宜或权宜之情况下,作出一切行动及事宜,签署、签立、盖章于(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步骤,以实行或落实本决议案,以及为及代表本公司于百慕达及香港办理任何有关股份合并之必要登记及/或存档手续。」</p>		

日期:二零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东签署: _____ (附注e、f、g及h)

附注:

- 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须列明所有联名登记持有人的姓名/名称。
- 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关。
- 受委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如委派多于一名代表,则委任书应列明各名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数目及类别。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大会」或「股东特别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于适当栏内填上 阁下所拟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资料:** 阁下如欲表决赞成上文所载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 阁下如欲表决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倘 阁下交回经正式签署之表格惟并无就获提呈之决议案作出特定指示,则受委代表可就决议案自行酌情表决或放弃表决权。受委代表亦有权就任何于大会上正式提呈并未载于召开大会之通告之决议案自行酌情表决。
- 如为任何股份之联名登记持有人,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联名登记持有人签署,惟倘超过一位联名登记持有人出席大会(不论是亲身或委派代表),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中就相关联名股权排名首位之联名登记持有人方有权就有关联名股权表决。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之受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间公司,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鉴或由公司之负责人或获授权之受权人亲笔签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连同任何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必须于大会或任何续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夏 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方为有效。
- 除就原定由有关文书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大会之续会,或于有关大会或续会上要求进行的投票表决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书均于由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届满后失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须由签署之人士简签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照亲身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已遭撤回。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阁下是自愿提供 阁下及 阁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于处理 阁下就本公司大会委任代表之要求及表决指示(「该等用途」)。我们或会向为本公司提供行政、电脑及其他服务以用于该等用途之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以及其他获法例授权而要求取得有关资料之人士或其他与该等用途有关并需接收有关资料之人士提供 阁下及 阁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阁下及 阁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将就履行该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时间保留。有关存取及/或更正个人资料之要求可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之条文提出,而有关要求应以书面提出并按上述地址邮寄至本公司或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收件人为私隐条例事务主任。